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734號

上　訴　人　鴻英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淑美

訴訟代理人　張軒豪律師

　　莊鎔瑋律師

　　陳俊廷律師

被 上訴 人　鴻碩食品機械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俊雄

訴訟代理人　嚴奇均律師

　　柯漢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動產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69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將附表一編號1、3至6、12、18、20至22、25至29所示之機械設備返還上訴人。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十七，餘由上訴人負擔。

五、本判決關於命被上訴人給付部分，於上訴人以新臺幣一百二十三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三百六十六萬九千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訴人在原審聲明第2項為：被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以下除特別指明幣別外，均指新臺幣）1,499萬0,7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原審卷三第31頁），嗣於本院減縮聲明為：被上訴人應給付1,471萬0,7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51、552頁），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上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7月30日簽訂買賣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總價金1,000萬元，買賣標的為第3條第1項至第5項各類機械之技術及專利，因被上訴人資金未到位，兩造另行簽訂第二次修改買賣合約書（下稱修改合約）。詎被上訴人於109年7月1日進駐蘆洲廠（門牌新北市○○區○○街000○0號）後，違約占有伊留存在蘆洲廠之機械設備，拒不返還，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於109年9月28日至蘆洲廠為假處分執行，僅查封到附表一所示之機械設備，附表二所示之機械設備則遭被上訴人搬離不知所蹤。伊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附表一編號1至6、12、13、18、20至29所示之機械設備。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因占有附表一編號9所示設備，致伊無法履行對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東陽公司）之合約，所受199萬5,000元之損害；因占有附表一編號2、29所示設備，致伊無法履行對桂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桂冠公司公司）之合約，所受199萬5,000元之損害；因占有附表一編號1所示設備，致伊無法履行對俄羅斯廠商之合約，所受美金28萬7,640元即830萬5,605元之損害。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已不知所蹤之附表二所示機械設備價額共157萬5,118元之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

訴人賠償於查封期間遭其偷賣之附表一編號8所示設備共84萬元（每部價額28萬元）之損害。以上損害合計1,471萬0,723元。爰依上開民法規定，並陳明願供假執行之擔保，求為命被上訴人⑴將附表一編號1至6、12、13、18、20至29之機械設備返還上訴人；⑵給付上訴人1,471萬0,7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假執行宣告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求為判決之內容下合稱減縮聲明）。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原判決關於駁回減縮聲明之訴部分廢棄；改判如減縮聲明。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合約之標的包含蘆洲廠內全部機械設備，絕非上訴人所稱僅移轉技術，不包含機械設備，上訴人開立之統一發票品名亦記載「多樣包餡食品機械設備」等語。兩造就修改合約之部分約款仍有疑義，並未達成意思表示合致。伊於訴訟前磋商階段即已同意上訴人取回附表一編號9所示設備，上訴人未取回，不可歸責於伊。檢視上訴人與桂冠公司之合約書，無從認定買賣標的包括附表一編號29之配件，桂冠公司應不得拒絕給付尾款。上訴人所提QUOTATION訂購單，僅有上訴人簽名，並無俄羅斯廠商用印，難認渠等已達訂購合意。否認附表一編號8所示設備每部價額28萬元，附表二所示機械設備價額共157萬5,118元，另否認附表二所示機械設備有遭伊搬離不知所蹤情事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⑴上訴駁回。⑵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查兩造於108年7月30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總價金1,000萬元，被上訴人負擔5%營業稅（即50萬元），修改合約則未經兩造簽名及用印。簽訂系爭合約後，被上訴人最終匯款共計1,035萬5,000元予上訴人。上訴人前聲請假處分，經原法院109年度全字第154號裁定、本院109年度抗字第1448號裁定准許上訴人供擔保後，被上訴人就該裁定附表一、二所示之動產，不得為讓與、抵押、設質、出租、遷移及其他一切

處分行為，其中該裁定附表二所示之動產，經原法院110年度全聲字第9號裁定撤銷假處分。附表一所示之機械設備為被上訴人占有，上訴人已依本院113年度審上移調字第193號調解筆錄取回附表一編號7、9至11、14至17、19所示之機械設備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5頁），堪信為真正。上訴人請求返還機械設備、賠償損害，則為被上訴人以前詞所拒。茲就爭點論述如下：

㈠系爭合約之買賣標的為第3條第1項至第3項之機械設備、第6項之實驗室設備，及第4項、第5項之技術及專利。

1.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是契約之文義有疑義，如辭句模糊，模稜兩可或前後不一時，自應探求當事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辭句。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則不能反捨契約文字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2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系爭合約第3條約定：「甲方（即上訴人）以總價新臺幣1,000萬元整將現有蘆洲廠標準生產機械技術轉移給乙方（即被上訴人），買賣內容如左：1.包餡機H-500、H-600型，及延生之配件、選配、客製化產品。2.全自動、半自動排盤機及相關延生配件。3.半自動燒賣機。4.全自動水餃、煎餃、鍋貼、蝦餃、粉菓等技術。5.本公司擁有專利權技術，可以讓乙方使用。以上各種機械、相關乙方（按應為甲方之誤寫）已購用之脫腊模、鋁模、各種木模、設計圖、配電圖、程式設計全轉移供乙方使用。6.蘆洲廠現有實驗室設備，包括小型螺旋攪拌機、立式多功能攪拌機、揉麵機、油炸機及蒸煮、磅秤、實驗用各種模具組（因太多，無法一一列舉）全數轉移乙方留在現址蘆洲場使用。7.甲方為乙方將來的發展，買進新品或中古機械，包括：用器清洗機、食品成型機、半自動水餃機、義大利原裝進口全自動出皮機及在台製4部連續壓延機供乙方開發新產品，乙方須自2020年元月起著手研發，兩年內乙方須完成研發，如無法完成或不想開

發，甲方有權將以上設備自行出售，所得歸甲方所有」（見原審卷一第35、37頁）。由上開文義以觀，系爭合約之買賣標的乃第3條第1項至第3項之機械設備、第6項之實驗室設備，及第4項、第5項之技術及專利，甚為明確。

3.上訴人雖主張：系爭合約性質上屬技術移轉合約，買賣標的為第3條第1項至第5項各類機械之技術及專利，不含硬體機械設備云云。惟系爭合約第3條第1項至第3項、第6項係記載機械設備等硬體，第4項、第5項則記載技術及專利，應係有意區別，且在第1項至第5項記載各該標的後，另有換行獨立一段記載「以上各種機械、相關乙方（按應為甲方之誤寫）已購用之脫腊模、鋁模、各種木模、設計圖、配電圖、程式設計全轉移供乙方使用」（見原審卷一第37頁），由「以上各種機械」等語，顯然第1項至第5項內容包括「機械」，而非上訴人所稱僅為「機械之技術及專利」。況被上訴人支付價金後，上訴人開立予被上訴人之統一發票品名記載「多樣包餡食品機械設備」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1頁），益徵系爭合約之買賣標的含有包餡食品機械設備。是上訴人前開主張，難認有據。

4.再者，系爭合約第3條各項約定之買賣標的中，並未有何「蘆洲廠內全部機械設備」字樣，且第7項已約明上訴人所購買之用器清洗機、食品成型機、半自動水餃機、義大利原裝進口全自動出皮機及在台製4部連續壓延機，僅係供被上訴人開發新產品，被上訴人如於109年1月起之兩年內無法完成開發，上訴人有權將該等設備出售，所得歸上訴人所有，苟系爭合約之標的確包含蘆洲廠內全部機械設備，上訴人豈會有權於前開時限後，將該等設備出售，所得歸上訴人所有？故被上訴人辯稱：系爭合約之標的包含蘆洲廠內全部機械設備云云，亦難憑採。

5.另修改合約並未經兩造簽名及用印，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5頁），且證人楊振昌（上訴人總經理）到庭證稱：修改合約係被上訴人109年6月30日進駐蘆洲廠後，伊當

場擬定，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說要把文稿帶回去跟律師研究後，就沒有下文了等語（見原審卷二第80、81頁），至證人洪士凱（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友，受託管理蘆洲廠）固於109年7月22日以LINE傳送修改合約手稿照片予楊振昌，並表示「請一個字都不能少，謝謝」（見原審卷一第233頁），亦無從據此認定兩造就修改合約已有意思表示合致情事，則兩造自不受修改合約內容拘束，併為敘明。

㈡被上訴人應返還上訴人附表一編號1、3至6、12、18、20至22、25至29所示之機械設備。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著有規定。查附表一編號1至6、12、13、18、20至29之機械設備現為被上訴人占有，其中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包餡機H-600」、編號23所示之「H-600用灑粉器」、編號24所示之「H-500&H-600零件」屬系爭合約第3條第1項「包餡機H-500、H-600型，及延生之配件、選配、客製化產品」之買賣範圍，編號13所示之「全自動排盤機型號PNA-46×72」屬系爭合約第3條第2項「全自動、半自動排盤機及相關延生配件」之買賣範圍，被上訴人占有該等機器設備自為有權占有。至編號1、29所示之機械設備，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自承不在系爭合約之買賣範圍（見原審卷二第110、111頁），另編號3至6、12、18、20至22、25至28所示之機械設備亦不在系爭合約第3條所示之買賣範圍，此由被上訴人之陳報狀未將該機械設備列為系爭合約第3條規定範圍，即可得知（見本院卷第384頁，至被上訴人稱係在系爭合約買賣標的範圍，則為本院所不採，已如前述），被上訴人復未能提出有何占有該等機械設備之正當權源，則上訴人依上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附表一編號1、3至6、12、18、20至22、25至29所示之機械設備，洵屬有據。

㈢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並無理由。

1.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應賠償因占有附表一編號9所示設備，致伊無法履行對新東陽公司之合約，所受199萬5,000元

之損害云云。惟依上訴人與新東陽公司107年12月10日簽訂之買賣契約書記載（下稱12月10日契約），上訴人應於108年4月30日前交付新東陽公司訂購之肉條及肉排全自動生產線（見原審卷一第67頁），而被上訴人於109年7月1日進駐蘆洲廠後所占有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新東陽肉條、肉片全自動生產線」，與12月10日契約記載之交貨日期相隔超過1年2個月，則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新東陽肉條、肉片全自動生產線」是否即為上訴人依12月10日契約應交付之肉條及肉排全自動生產線，已值存疑。況即便兩者為同一，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已於109年8月18日向上訴人訴訟代理人表示可討論讓上訴人載運附表一編號9所示設備離開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61頁），復於109年9月7日表示如上訴人要取回附表一編號9所示設備，請告知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63頁），均表明上訴人可取回該設備之旨。而新東陽公司係於110年1月25日始以上訴人未交付調整完成之肉條自動生產線而拒絕給付價金（見原審卷一第239頁），是上訴人遲未向被上訴人取回附表一編號9所示設備致未能取得新東陽公司價金，自難認被上訴人就此有何可歸責事由。故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此部分損害，實非可採。

2.上訴人又主張：被上訴人應賠償因占有附表一編號2、29所示設備，致伊無法履行對桂冠公司之合約，所受199萬5,000元之損害云云。查桂冠公司固於108年11月21日與上訴人簽訂合約書，向上訴人採購包餡機H-600型8台（見原審卷一第89至91頁），但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行當事人訊問程序陳稱：109年7月後，上訴人有取走桂冠公司設備，那些本來就是要交給客人的等語（見本院卷第400頁），核與楊振昌到庭證稱：109年6月30日至109年8月3日間，伊還有自蘆洲廠出貨給桂冠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396、397頁）；洪士凱到庭證稱：被上訴人進駐蘆洲廠後，楊振昌有一次把桂冠公司東西叫運貨載走等語（見原審卷二第75頁）相符，則桂冠公司於110年1月26日出具通知書，表示暫不支付尾款199萬5,0

00元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41頁），可否將此歸責於被上訴人，實值存疑。況上訴人係以被上訴人不履行修改合約，而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見本院卷第241、243頁），本院前既已認定兩造就修改合約並無意思表示合致情事，上訴人此部分請求即乏所憑。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該部分損害，難認有據。

3.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應賠償因占有附表一編號1所示設備，致伊無法履行對俄羅斯廠商之合約，所受830萬5,605元之損害云云。然依上訴人提出之QUOTATION訂購單（見原審卷一第93、94頁），其上僅有上訴人簽名，而無俄羅斯廠商之簽名用印，被上訴人並否認上訴人與俄羅斯廠商已有訂購之合意，上訴人就此復未提出其與俄羅斯廠商已有訂購合意之證明，難認上訴人與俄羅斯廠商間有訂購合約之存在。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該部分損害，自非可採。

4.上訴人再主張：附表二所示之機械設備遭被上訴人搬離不知所蹤，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附表二所示機械設備價額共157萬5,118元之損害云云。但被上訴人否認附表二所示機械設備遭伊搬離不知所蹤情事，上訴人對此有利於己之事實亦未提出證據可實其說，依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亦難認定上訴人於此主張為真實。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此部分損害，難認有理。

5.上訴人復主張：被上訴人於查封期間偷賣附表一編號8所示設備，請求被上訴人賠償84萬元（每部價額28萬元）云云。惟系爭合約之買賣標的為第3條第1項至第3項之機械設備、第6項之實驗室設備，及第4項、第5項之技術及專利，已如前述，而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半自動燒賣機」係屬系爭合約第3條第3項「半自動燒賣機」之買賣範圍，於遭查封時即為被上訴人所有，則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查封期間出售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半自動燒賣機」，在刑事上固犯刑法第139條第1項之違背封印效力罪，並經法院判處拘役40日，如

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有原法院113年度易字第448號、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224號刑事判決可考（見本院卷第537至547頁），但在民事上難認有何侵害上訴人權利可言。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該部分損害，亦難憑採。

四、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附表一編號1、3至6、12、18、20至22、25至29所示之機械設備返還上訴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聲請，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聲請，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又上訴人勝訴部分，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准、免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

法　官　林尚諭

法　官　張文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劉文珠

附表一：

編號	機械、設備品名	數量
1	包餡機H-500	2部
2	包餡機H-600	3部
3	可移動水餃模組	1部
4	固形物填充裝置	1部
5	顆粒下料桶及螺桿	顆粒下料桶：2個 螺桿：1個
6	義大利進口Dough Extruder	1部
7	丹麥進口用具請洗機 Utensil washer	1部
8	半自動燒賣機	3部
9	新東陽肉條、肉片全自動生產線	1部
10	義大利進口雙槽油炸機	1部
11	日本進口(備文)甜不辣成型機	1部
12	要賣到西班牙的蝦餃全自動成型機	1部
13	全自動排盤機型號PNA-46x72	1部
14	桂冠寄放全自動日本進口台式扁食生產機	1部
15	日本Rheon 208中古機	7部
16	家庭用烤爐	1部
17	麵皮桿薄機	4部
18	本公司專利發酵室蒸氣產生器	3組
19	客戶送回廠檢修包餡機	2部
20	雙檯車凍藏發酵室	1部

21	義大利進口 60L攪拌缸 鋼絲拌打器	鋼絲拌打器：9個 60L攪拌缸：2個
22	大型灑粉器	3部
23	H-600用灑粉器	2組
24	H-500&H-600零件	共27個
25	儲物架及置物雙層鐵架	1個
26	目錄鐵櫃	1個
27	零件鐵櫃	2個
28	小冷凍庫	1部
29	桂冠試機用客製化之H-600 1.九片捏花切刀淺紋 2.九片捏花切刀淺紋加凸 3.藍色九片捏花切刀	九片捏花切刀淺紋：1組 九片捏花切刀淺紋加凸：1組 藍色九片捏花切刀：8組

附表二：

編號	機械、設備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1	西德進口烤爐用檯車輪	97個	700元	6萬7,900元
2	西德進口蒸庫用檯車輪	94個	400元	3萬7,600元
3	電腦及各式製圖軟體	2部	電腦@3萬9,000元x2 製圖軟體8萬9,000元	16萬7,000元
4	日本專利mixing切刀組	1組	10萬元	10萬元
5	日本半自動水餃成型機	1部	6萬8,000元	6萬8,000元
6	義大利進口 丹麥麵包成型輪刀組 可頌切刀組 菱形切刀組 殘皮回收裝置	1批	10萬元	10萬元
7	進口藍色PE板 50X1000X1000mm 40X1000X1000mm 供歐洲切刀專用	 1片 1片	 3萬5,544元 2萬9,074元	 3萬5,544元 2萬9,074元
8	H-600九片捏花外框及轉	1	15萬元	15萬元

	盤(House)			
9	H-600外掛式六片切刀組(House)	1	15萬元	15萬元
10	H-500客戶訂製九片捏花切刀組及切刀	1組	5萬元	5萬元
11	矽膠紙 矽膠墊	1批	3,000元	3,000元
12	H-500九片切刀 客戶訂製不同角度及不同顏色，輸往不同國家之要求	8組	1萬2,000元	9萬6,000元
13	客製化水餃、蝦餃石膏模及製成半成品	1批		
14	其他細項如附蘆洲倉庫庫存明細 如附件兩頁	1批		粗估52萬元
15	大型會議桌	1張	1,000元	1,000元
			合計	157萬5,118元